## 元智大學院長遴選辦法修訂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六條	本會依下列三個階段進行遴	本會依下列三個階段進行遴	修正向校長推薦
	選:	選:	之院長候選人人
	第一階段:在重要媒體公告	第一階段:在重要媒體公告	數,爰修正第六
	並依第五條之程序接受推	並依第五條之程序接受推	條條文。
	薦。	薦。	
	第二階段:本會依第四條之	第二階段:本會依第四條之	
	要件審查資格,選出參與複	要件審查資格,選出參與複	
	選之人選,人數以不超過六	選之人選,人數以不超過六	
	名為原則。	名為原則。	
	第三階段:本會應邀請複選	第三階段:本會應邀請複選	
	候選人面談,說明其院務發	候選人面談,說明其院務發	
	展理念,並從中遴選=一至	展理念,並從中遴選二至三	
	三人向校長推薦,由校長擇	人向校長推薦,由校長擇一	
	一聘兼之。	聘兼之。	
第七條	院長任期為三年,任期屆滿,	院長任期為三年,任期屆滿,	增訂原任院長連
	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。	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。	續任職不受包含
	新任院長未能依法產生或新	新任院長未能依法產生前,	代理期間不得超
	任院長未能及時到職前,得	得由校長優先自該院資深教	過六年之限制,
	由校長優先自該院資深教授	授擇聘一人,代理院長職務;	爰修正本條條
	擇聘一人,代理院長職務;	如有困難,得由校長就本校	文。
	如有困難,得由校長就本校	資深教授中擇聘一人,代理	
	資深教授中擇聘一人,代理	院長職務;代理期間以一年	
	院長職務;代理期間以一年	為原則。	
	為 <del>原則</del> 限。	院長連續任職包含代理期間	
	院長連續任職包含代理期間	不得超過六年。	
	不得超過六年。		
第十條	遴選委員為無給職,並對遴	遴選委員為無給職,並對遴	增訂校外委員得
	選過程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	選過程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	酌支出席費,爰
	義務,但校外委員得酌支 <u>出</u>	義務,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	修正本條條文。
	<u>席費及</u> 車馬費。	馬費。	

## 元智大學院長遴選辦法(修正後全文)

87.04.01 8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.07.17 94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.01.03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.04.12 111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遴選各學院院長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, 進行各項遴選作業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,綜理院務。院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時,應組 成該院之「院長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進行遴選作業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校長、該院之院務諮議委員及該院推薦之兩位以上資深 教授或副教授共五至九人組成之,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,副校長因故出 缺時,則以教務長代理。
-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要件:
  - 一、具學術上卓越成就與聲望。
  - 二、認同本校教育理念(卓越、務實、宏觀、圓融)及學院所擔負之使命與任務。
  - 三、具有規劃、領導、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。
  - 四、具有高尚品德與操守良好。
  - 五、具教授資格。
-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推薦:
  - 一、由校長徵詢學院教師意見後,提出候選名單二至三人。
  - 二、院內專任教師三人以上推薦之。
  - 三、校外學術單位之教授(研究員)三人以上推薦之。
  - 四、由該院院長遴選委員主動推薦。
- 第六條 本會依下列三個階段進行遴選:

第一階段:在重要媒體公告並依第五條之程序接受推薦。

第二階段:本會依第四條之要件審查資格,選出參與複選之人選,人數以不超過六 名為原則。

第三階段:本會應邀請複選候選人面談,說明其院務發展理念,並從中遴選<u>一</u>至三人向校長推薦,由校長擇一聘兼之。

- 第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,任期屆滿,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。新任院長未能依法產生<u>或</u> 新任院長未能及時到職前,得由校長優先自該院資深教授擇聘一人,代理院長職 務;如有困難,得由校長就本校資深教授中擇聘一人,代理院長職務;代理期間以 一年為限。
- 第八條 院長遴選時,任何人皆不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行為。
-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,非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,不得開議。非有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贊成,不得作成推

薦候選人人選之決議。

第十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,並對遴選過程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義務,但校外委員得酌支<u>出</u> 席費及車馬費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